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
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

遴选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KZFCG2024124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 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遴选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遴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

1.2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金沙消防救援站营房墙砖修缮项目

2.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按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3、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符合穗建筑〔2010〕915号文规定的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 5、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注：

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供应商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供应商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供应商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供应商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供应商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响应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财务要求：无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无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应为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

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无。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已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遴选采购文件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5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4:00-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遴选采购文件的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4.3 获取遴选采购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

4.4 遴选采购文件售价: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5 获取遴选采购文件需按附件1要求填写《遴选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①已成功购买遴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②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③如供应商对遴选采购文件有相关疑问,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苏工,联系方式:020-37260609,邮箱:2405267496@qq.com】。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12月06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14时30分,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方式

本遴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其他

所属行业：建筑业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31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7

联系人：黎工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

电话：020-372606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05267496@qq.com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遴选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购买遴选文件日期	2024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SKZFCG2024124		文件价格（元/套）	500元
购买 遴选 文件 单位 信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单位 (经办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邮箱
<p>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遴选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	分包	不得分包的内容： <u>全部</u>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u>无</u>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 <u>无</u> 允许偏差的项数： <u>0</u> 项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	资料名称： <u>无</u>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u>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u>
3.1.1 (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资料名称： <u>无</u>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u>无</u>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463476.31 元(含不可竞价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6172.74 元)</u>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遴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_____。 保证金的形式：_____。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	不适用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u>详见遴选公告要求</u>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至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至__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__至__年</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 订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报告 / 验收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_____</p> <p>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p>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__</p>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的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p>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p>信用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资质证书、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3.5(8)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 3.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_____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无
3.7.5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副本 <u>二份</u>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u>U 盘</u>
3.7.6	分册装订要求	<u>正本和副本分册装订</u>
4.1.1	响应文件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u>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不适用）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 <u>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序</u>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u>报价</u>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u>__家</u> （不适用）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3家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不适用） 公示期限：（不适用）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不适用）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按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20-37260609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其他：无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	无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以成交价为基数参照1980号文标准服务招标费率收取，不足8000元时按8000元收取。 。交费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 遴选采购方式。

遴选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遴选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遴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遴选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遴选采购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遴选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遴选采购公告（或遴选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响应方案；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遴选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 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 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

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

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遴选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遴选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遴选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 继续遴选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遴选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遴选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 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遴选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3.1 评审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人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交货期 / 服务期限；
-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 交货期 / 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3日内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遴选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遴选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

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与遴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响应函实质性符合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 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 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 款规定（不适用）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符合本章第 2.2.2 项规定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_____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商务部分： <u>20</u> 分 (2) 技术部分： <u>50</u> 分 (3) 报价： <u>30</u>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如有）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系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 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 (6.0 分)	<p>□方法四：具体方法为_____</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配置（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进行评审：</p> <p>①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分；</p> <p>② 具备与本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分。</p> <p>注：①、②合计本项最高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件按级别高的计分只计一次分数。</p>
		企业业绩 (8.0 分)	<p>近三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完成过钢结构安装工程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有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打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6.0 分)	<p>报价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6 分，缺少一个扣 2 分，直至扣至 0 分为止。</p> <p>备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认证证书不得分。</p>

3.3 (2)	技术 评分标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一） (6分)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供应商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工作方法和思路的；每涵盖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二） (9分)	（二）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评价： 1. 对项目的理解内容评价：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全面深入地分析，对工作方法和思路内容评价工作方法合理具体、思路清晰、工作理念严谨细致、解决问题思路清晰明确、措施得当，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清晰但不够深入、基本把握项目目标、分析较为具体，对工作方法合理但不够具体、工作理念清晰但不够细致、解决问题思路清晰、措施较为得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欠缺、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分析不足，对工作方法描述较为简略、合理性较差、工作理念不明确不具体、解决问题思路不清晰、无相关措施或措施有效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 无或其他情形，得0分。
		钢结构安装实施方案（一） (4分)	（一）钢结构安装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有提供钢结构安装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①钢结构安装方法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每涵盖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p>钢结构安装实施方案（二） （6分）</p>	<p>（二）桥梁检测实施方案内容评价：</p> <p>1. 钢结构安装方法具体合理、科学、可靠、技术针对性和专业性强、熟悉专业技术规范，对后续的服务保证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钢结构安装方法合理性和科学性一般、技术针对性和专业性不够、对专业技术规范了解不足，对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考虑相对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可实施操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钢结构安装方法不清晰具体、合理性较差、技术专业性较弱、对专业技术规范不了解，对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考虑欠缺、不具有可操作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形，得0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一） （4分）</p>	<p>（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p> <p>1. 供应商有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方案中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措施；每涵盖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二） （6分）</p>	<p>（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评价：</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评价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全面、具体透彻、把握程度高，应对措施内容评价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考虑充分全面、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但不够全面、把握程度较高，措施针对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考虑较为全面，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把握程度一般，措施不具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考虑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形，得0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 (4分)</p>	<p>（一）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1. 供应商有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中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质量保证措施；每涵盖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二） (6分)</p>	<p>（二）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评价：</p> <p>1.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评价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提供优质服务、质量内容承诺明确具体、可行性强，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高、可操作性高、事件处理安排有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完成任务、质量承诺内容明确但可行性和保障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操作性、事件处理安排基本有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承诺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不能保证完成任务、质量承诺不够明确、不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内容描述非常简单粗略，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形，得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p> <p>（1）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4) 无或其他情形，得0分。</p>
3.3 (3)	<p>报价 评分标准</p>	<p>■方法一： $E_1=0.3$, $E_2=0.2$</p> <p>偏差率 = (供应商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 100%</p> <p>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 为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3.3 (4)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p>	<p>无</p>
3.6	<p>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p>	<p>■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法： _____</p>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注：述两种评审方法，采购人应选择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并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载明。）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5 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

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 = (供应商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 100%

-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 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为本章第 3.1(3) 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可大于或等于 E2。E1、E2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 供应商评审价格) ×F,F 为本章第 3.1(3) 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 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遴选采购公告/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

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 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但大于等于一家的 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

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 3 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 3.3（3）日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5.2.1(3) 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 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

注：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5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

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0%；

2期：支付比例40%，当施工开始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60%；

3期：支付比例20%，当施工全部完工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80%；

4期：支付比例17%，工程竣工结算价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余额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备注：

1、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如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申请结算材料）或提供的发票（及申请结算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6.2. 成交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

②请款函；

③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④成交通知书。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 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 调整方法：

7.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

7.5.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4 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计取。

7.5.5 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2.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

（二）项目情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总体要求：

1、成交人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报价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报价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如有设计变更或有其它未尽事项，成交人要配合采购人的安排，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成交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工作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采购人。进场的工作人员要佩戴入场工作证（由成交人制作），工作证上要注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地点、姓名、性别、照片、职务等信息，保证一人一证。

4、施工人员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期间自行解决食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人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报价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了解，并在报价前安排项目负责人到项目现场进行勘查。报价人应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三、主要施工范围：

1、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四、材料及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材料，在主要材料设备订货前7天，成交人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报告，并提供材料样板，列明数量及质量标准，报采购人选择（确认）“品牌、样板”

后方可订货。

1、成交人在订购设备和材料前，应送样品给采购人验收和留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由于报价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报价人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3、若报价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报价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报价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报价人将明显的差异在差异一览表中详细说明。报价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工程实施时，如发现与报价文件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有需要时将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采购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6、所有材料进场时提供材料的检测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涉及防火等级的材料提供相关的防火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工人宿舍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由采购人提供。要求成交人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用电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成交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3、现场工作时间：07:00~12:30，14:30~19:00。对拆除噪音大、灰尘大的项目、材料进料搬运项目、建筑垃圾清理项目等的施工时间要配合采购人的安排和管理。

六、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派2名专业施工员作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成交人相关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2、提供施工有关的资料，并负责协调成交人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配合关系。

3、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4、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 成交人责任:

- 1、成交人派驻人员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采购人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
- 2、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器材的质量，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保证工程施工达到广州市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 3、成交人相关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采购人的秩序。
- 4、成交人施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使用采购人的设备设施。保护好采购人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成交人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 5、成交人在施工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成交人相关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成交人在施工中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 7、成交人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尤其是劳资纠纷而在采购人单位闹事（影响采购人秩序的），一经出现，成交人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
- 8、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20%或不按采购人要求施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成交人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采购人。
- 10、施工中因成交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成交人承担。
- 11、文明施工，现场整洁，对不合格的材料、不需用的设备、临时设施、垃圾及时进行清理；遵守《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2、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及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 13、负责对所用的水、电管线等临时工程的维护工作。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 14、承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试验费用及技术资料费用。
- 15、工程交工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 16、竣工时按采购人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否

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从应付成交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7、自行聘（雇）用职工，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包括食宿、交通及暂住等费用）及进场、退场的一切费用。

18、负责培训采购人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提供纸质操作流程、设备参数及维保技术文件。

19、成交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手续（如报建手续或小型工程备案）及证件。如果采购人受政府部门不批准施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期要求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内完成改造、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2、采购人欢迎各报价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报价文件；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成交人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程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施工作业时间为每天的07:00~12:30，14:30~19:00，其他时间除特殊原因外均不可施工作业。

2、施工期间，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3、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5、成交人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6、成交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规范。进场前，需要将施工消防安全措施方案（包括动火证）呈报采购人审批及备案。

九、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要求：

①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另附）要求进行施工。

②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达到现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③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2、质量保修期：

①保修内容、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执行。

②保修期限：一般项目保修期限两年。

3、质量保修响应时间：

①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十、报价：

1、本工程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完工后结算送采购人审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期服务等方式。

2、报价为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标准规范和结合现场情况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报价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十一、工程变更

发生工程变更（含新增项目）、现场签证时，按以下原则计价：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取其中低值计价。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价：

（1）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成交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

润取费最低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2) 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时,计算主材(设备)价差,即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主材(设备)价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消耗量。其中,主材(设备)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设备)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主材(设备)价格,变更后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价格按以下第3项约定计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成交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年广东省颁布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综合定额提出变更工程单价。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成交人及发包人另外协商解决。其中:

(1)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单价采用报价书中的价格(报价书中相同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出现不同价格时,取其中低值);报价书中没有的机械台班价格按签订合同前一个月广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指导价格;报价书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下浮5%结算,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认价格结算,原则上按施工期间市场价,且不高于施工期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85%。

(2) 辅助材料费及其它机械费按2018年各专业工程综合定额基价计算;

(3) 计价费率沿用报价文件中相关工程的最低费率,若报价文件中无相关工程的费率可参考,则按与上述定额配套的计价办法中规定的费率下限值计费。

(4) 结算价:按上述(1)~(3)原则计算出的工程造价×报价浮动率作为结算价。报价浮动率=(成交价总额/采购预算)×100%。

4、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因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而调整。

5、工程量计算原则:按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采购人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竣工验收,从逾期付款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逾期付款补偿金)。

(二) 成交人违约责任:

1、工程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成交人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合要求等不合格事项时,采购人有权做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由于成交人原因延期竣工时,延期竣工6天内,成交人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总工期20%(超过6天及以上),成交人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因延期竣工

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人负责无偿返修并承担违约金。经两次返修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时，成交人按合同总价10%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加固及修复，由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其它违约情形

- (1) 已放弃合同；
- (2) 成交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足够的人员、设备进场；
- (3) 在施工中，进度、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
- (4) 无视采购人事先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5) 转包工程；
- (6) 以采购人名义在外面赊购材料等；

(7) 违约的处理：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成交人承包的工程，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5、违约金：成交人违约时，采购人将从其剩余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其超过部分构成成交人欠采购人而应予偿还的债务。

6、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7天后收回施工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成交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成交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成交人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撤场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500元/天承担违约金。

7、合同提前解除时，预付款项尚未抵扣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成交人应自筹资金返还采购人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否则，以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为基础，按每天1‰标准承担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损失时，各自承担自身的设备及人员损失。

十四、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20%；

2期：支付比例40%，当施工开始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60%；

3期：支付比例20%，当施工全部完工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单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至合同价款的80%；

4期：支付比例17%，工程竣工结算价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97%；

5期：支付比例3%，余额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备注：

1、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如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申请结算材料）或提供的发票（及申请结算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且无须承担逾期申请付款的违约责任。

2、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6.2. 成交人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经采购人确认的付款当期的验收证明；

②请款函；

③成交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④成交通知书。

十五、其他说明

1、报价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更换，则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5%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2、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效力的变化，也不免除成交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5、保险：采购人、成交人各自承担自身的财产、装备和职工人身安全保险。

6、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进行本合同工程施工或缺陷修复过程中，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下述情况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1）任何人身死亡或伤残；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害及索赔。

7、暂停施工：因天气或技术间歇等非双方原因产生间歇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分别承担自身由此所增加的费用。

8、施工变更管理：成交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需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外，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

9、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是本项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成交人为赶进度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自负。

第六章 施工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不适用）
-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适用）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响应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不适用）；
- （4）响应保证金（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不适用）；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获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不是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遴选采购公告 / 遴选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遴选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 (遴选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遴选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遴选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遴选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不适用)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 (项目名称) 遴选采购活动，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发生采购文件 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标注“★”号）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		
2	...		

注：

- ①供应商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打“★”项内容逐条响应。
- ②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含不可竞价部分, 元)	最高限价	工期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竞价)	质量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太和站、齐心路站、黄石站训练塔安装钢结构楼梯项目		463476. 31元	签订施工合同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 并验收合格	36172.74元	合格
合计：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完工后结算送采购人审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期服务等方式。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响应报价应按不可竞价费用金额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可否决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清单报价表（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和第 3.5(2) 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第 3.5(7) 项和第 3.5(8) 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 / 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 /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3.2.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按技术商务评审要求提供相应内容：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